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332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02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移審裁定抗告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移審裁定抗告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7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49條之1、第73條、第98條之4、第104條、第265條、第266條、第278條、第28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2條至第38條、第78條及第95條等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66號裁定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，經該院114年1月15日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聲再字第137號裁定，將全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聲請人對此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其抗告不合法，以系爭裁定予以駁回。系爭裁定既係就非屬本案判決之移轉管轄裁定所為，亦非本案判決，是其性質上自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；況綜觀聲請書所陳內容，實與系爭裁定與移轉管轄問題無關，顯見聲請人亦非針對系爭裁定而為聲請。 2 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332號王千瑜聲請案